**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暂行规定**

为充分发挥博士研究生学习、科研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认真落实《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关于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及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确保培养质量，现就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制定本暂行规定。

1. 提前毕业的界定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凡在校时间未达到3.5年或4.5年（直博生）的博士生申请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即为提前毕业。

第二条 申请条件

申请提前毕业的博士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修业年限不少于3年，直博生修业年限不少于4年；

2.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3. 满足《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关于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及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实施细则》中的匿名送审要求，且符合以下条件：

1. 修满培养方案与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各环节学分；
2.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一年（含）以上；

3) 发表符合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一篇发表在以下期刊之一：《管理世界》、《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SCI/SSCI一区或二区。

第三条 申请程序

1. 申请提前毕业的博士生经导师签字推荐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承诺书》（附件1）和《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审批表》（附件2），同时提交申请条件中所要求的各种材料原件、复印件以及证明材料；

2. 学院审核，签署学位论文匿名送审意见；

3. 匿名送审结束后，经学院审核批准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第四条 其它

1. 经批准提前毕业的博士生列入年度毕业派遣计划；

2. 提前毕业博士生的学位申请材料将向学院和学校学位委员会进行重点说明。

3. 本规定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由经济管理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18年9月20日

附件1

**承诺书**

**申请人郑重承诺：**

1.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论文答辩；
2.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宿及其他离校手续；
3. 若答辩未通过，自愿接受《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关于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及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实施细则》规定处理。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号 |  | 姓名 |  | 导师 |  |
| 专业 |  | 手机号 |  |
| 论文题目 |  |
| 课程审核 | 🗖通过🗖未通过 | 环节审核 | 🗖通过🗖未通过 | 开题日期 |  年 月 日 |
|  | 学术论文发表情况 |
| 序号 | 论文题目 | 发表刊物或会议名称 | 发表时间 | 论文级别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申请理由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导师意见 |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学院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生满足提前毕业条件，同意学位论文匿名送审。签字：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